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06213007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國防部辦理EC225救護機採購案，因空軍司令部未進行會議討論、國防採購室(前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)審標制度欠缺雙重把關機制等情，導致採購之救護機受限於飛行重量、溫度等因素，無法完全達成建案目標與救護功能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6年3月23日本院國防及情報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9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